

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

1.1 計畫緣起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為有效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維護國土永續，於民國 89 年 2 月公布施行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以下簡稱土污法）」，訂定專屬法令後針對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防治、管制及整治復育措施、財務及責任歸屬與相關罰責均有詳細規定。而後由於污染場址類型、數量及複雜度逐漸增加，環保署為因應國內污染情況的轉變、解決執行上窒礙難行之處以及落實推動原立法意旨，於民國 99 年 2 月公告修正土污法並公布施行。修正後內容除納入底泥之監測與管控機制外，針對污染預防之定期監測、責任主體認定與責任範圍、事業檢測資料提送、土地管理要求、民眾參與程度及相關罰責等，均有相當程度的修訂，另也加入風險評估機制，使得整體土污法架構更趨於完善。

臺中行政區面積約 2,215 平方公里，自土污法頒布實施後，環保局遵照土污法及環保署之政策，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管制及查證業務，SGM 系統統計至 107 年 5 月臺中市營運中地下儲槽業者計有約 315 處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統計登記工廠約 19,177 家，工廠密集區以太平區相對最高，達 2,788 家，其次為大里（2032 家）及神岡（1,824 家），大型工業區有臺中科學工業園區、臺中工業區、臺中加工出口區、臺中港加工出口區等共計 14 處；面對龐大的環境污染負荷，持續有效掌握各區域土壤地下水污染狀況當前之挑戰。目前臺中市土壤地下水業務的工作重點將在污染預防、掌握與控制環境風險、加強場址改善管理與迅速處理突發之污染事件等作為。

1.2 計畫目標

依據本計畫工作內容與執行過去計畫之經驗，以及「106 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之執行成果建議事項，歸納出 5 項計畫目標與效益。期望透過本計畫執行，持續與順利推展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業務，維護市民免於受到污染的威脅。

一、污染潛勢監測調查，落實污染防治管理

依歷年計畫結果進行高污染潛勢區調查，如針對超過監測標準農地及其周圍進行土壤進行調查、監測高污染潛勢區地下水水質狀況、查核與管理地下儲槽等工作，藉此預警可能污染與即時回報環保局，廣續提供因應對策杜絕污染擴散。

二、維護地下水監測站，確保水井預警功能

透過定期執行地下水監測井之巡檢、維護，確實掌握測站鄰近環境現況與長期變遷情形，並蒐集相關計畫如環保署、環保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測資料，進而對監測井的使用狀況有更全面的了解。針對過去的巡視結果，輔以本計畫之巡查與檢視，了解現階段各監測井所面臨的狀況，對各測站實施相對應的維護修

繕，以提升水井的使用年限及其預警監測之功能。

三、列管場址監督管理，確核成效如質如期

對於污染列管場址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作業，確實督促場址進行改善作業，監督期間設定查核頻率及異常處理流程，提升場址改善執行率；另針對完成改善之場址進行驗證，確認污染改善成效及是否改善完成。

四、突發事件應變處理，及時掌控污染情形

針對各項臨時之突發事件或污染情形，研擬應變計畫並迅速執行，防止可能污染情況持續擴大，同時提出因應作為以及後續相關措施計畫，降低民眾健康及居家環境安全遭受不良影響之風險。

五、協辦土水業務推動，爭取年度考評佳績

辦理包含法令宣導說明會、宣導講習會，強化相關單位、事業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觀念，並協辦事業八九條申請之審查工作，落實土地污染責任釐清。另外，針對考評指標項目據以執行，定期上傳計畫執行成果至資訊系統，隨時更新各項監測資訊，以完善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。